（上接B081版）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六条 参考《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室审议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及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的委托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确定的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i）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ii）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iii）委托理财的最高总收益（年预期收益或可实现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或税前总利润的25%以上；或（iv）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25%以上的。 （三） 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方可实施，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还需保荐机构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四）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委托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需参照《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检查。	第六条 参考《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办公室审议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及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的委托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确定的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i）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ii） 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iii）委托理财的最高总收益（年预期收益或可实现收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或税前总利润的25%以上；或（iv）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的25%以上的。 （三） 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方可实施，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还需保荐机构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四）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总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委托理财产品，相关审批程序需参照《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调整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0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较大。预计2024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降低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影响，2024年公司拟操作余额不超过66亿美元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降低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说明

1、外汇资金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等证券机构约定，锁定未来购汇、结汇、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约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2、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能将预测汇率风险转化为固定汇率一定水平，以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3、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在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速公司与新增海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实现融合及协同效应，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二、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1、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针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购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本币的结/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外汇掉期业务

针对公司的近远期资金流的不同需求，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掉期合约，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

3、NDF（即远期外汇）业务

公司面临的风险不和目各年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印度卢比、俄罗斯卢布、泰铢等，部分币种在当地没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远期或对冲成本太高，为预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将尝试通过其他NDF、货币期货期权组合等产品作为对冲及备用对冲手段。

4、货币、利率互换等业务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业务规模、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及/或利率互换业务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1-3项业务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风险等，2024年规模作业额不超过50亿美元；第4项业务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4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公司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计金额不超过美元汇率风险等上述1-4项业务的具体操作金额。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开开展的日常运营活动所涉及的外汇资金业务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　涉及的资产及负债项下的货币/利率期限业务在1-5年内。

2、交易对手：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但在本议案涉及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对手不包括海尔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下属其他投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以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外汇资金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境外汇资金业务的操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外汇风险管理及期货业务）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业务。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按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资金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境外衍生业务：公司将根据产品本质（标成本为人民币）和市场风险敞口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约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远期结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合约和汇率风险，通过此业务锁定未来换汇成本。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风险风险；但通过远期购汇业务将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

其他NDF、期权等衍生品工具主要在无法签订普通远期结/购汇业务或成本过高时进行操作，保作为以上业务的补充。

期货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期限、利率结构，以期有效抵御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率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利率结构，以期有效抵御利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外汇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形成公司损失；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锁定外汇套保合约与实际汇率波动方向不一致时，将形成无效风险敞口；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

在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对于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或数额发生错配，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仅限用于进行公司进出口业务、海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外汇操作，公司不得从事或否则二次外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2、严格按照《外汇风险管理政策》《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相关规定，在公司内部建立、健全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运作程序，并由资金部作为经办部门，财务部作为日常审核部门。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易结构风险的发生。

4、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预测）进出口业务规模、资产及负债规模、汇率风险情况等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易期限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交付期限相匹配。

七、会计核算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填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和记录。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具体指引，对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资金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开展外汇资金业务。

十、独立董事意见

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资金衍生品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可以有效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以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前提，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风险可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0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铝、钢材、塑料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4,9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获利交易。

● 本次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铜、铝、钢材、塑料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4,9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及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资金来源为自有，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及必要性

铜、铝、钢材、塑料等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铜、铝、钢材、塑料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或收入的不确定性，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以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铝、钢材、塑料等商品品种。交易方式不限于期货及远期、掉期、期权等衍生品形式。

2、投资金额、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4,9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业务期间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有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三、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钢材、塑料等，这些原材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市场波动比较大，在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期间，铜、铝、钢材、塑料等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成本、经营业绩产生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认为通过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具有利益。　实际操作时，结合原材料占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实施具体套期保值交易计划。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市场实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日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制定交易策略的同时做好资金预算，以确保资金充裕。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规避风险。

4、操作风险

可能出现投资决策失误、取消或者延迟发货、导致与实际套期保值的数量、期限等不匹配，造成公司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而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和提高专业素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水平。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市场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3、公司制定了《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组织机构及其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板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4、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学习和业务水平的提升，以期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期实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4,9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套期保值有效规避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期实现稳定的利润目标。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7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3）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调整适用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三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四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五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六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七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八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九十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一百九）》”）、《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一）》（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一）》”）、《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二）》（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三）》（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三）》”）、《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四）》（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四）》”）、《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五）》（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五）》”）、《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六）》（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六）》”）、《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七）》（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七）》”）、《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八）》（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八）》”）、《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二百九）》（以下简称“《关于调整上市章程有关条款的决定（